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鍾慈儀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5151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101213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12131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121315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10121315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有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請本局推薦該市「111學年度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」評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2月14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124065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貴校如有推薦人選，請於111年12月23日(星期五)前函復本局，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供本局審核推薦。

三、檢附來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電
交 2022/12/21 12:40:52 文
章

